

SGWB

20240409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

09包: 遥感数据采购及预处理服务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中标通知书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40130804）和你单位于2024年03月2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第九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2370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人联系人：翟淑花

联系电话：51632239

中标人联系人：邱永航

联系电话：18801323995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2日



合同书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采购人）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09 包：遥感数据采集及预处理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 20240130804）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次遥感数据采集及预处理服务包括：

1.获取北京市平谷区、怀柔区、延庆区、昌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丰台区、房山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山区及浅山区 2024 年度空间分辨率 0.5m 的卫星遥感数据，共计 11134km²；对获取的数据进行融合、正射、配准、拼接等预处理。

2.获取 2024 年度北京市范围内 5m 多视精细模式 sar 影像数据 12 景，超宽精细模式 sar 数据 36 景。

1) 影像基础信息

影像基础信息	
影像类型	北京三号光学卫星单片影像/RADARSAT-2 影像
空间分辨率	全色 0.5 米、多光谱 2 米/5 米

2) 合同成果参数

光学数据参数信息			
数据类型	北京三号		
选择像元大小（米）	0.5		
谱段数	4 波段捆绑		
处理级别	L4A/L1	重采样方式	4*4 CC
数据位深	8-bit/16-bit		
数据介质	移动硬盘	文件格式	img/Tiff
许可类型	商业	分片	不分片
合同信息			
合同类型	编程	应用类型	地质
拍摄角度	不大于 25°	云量	不大于 15%
交付方式	移动硬盘		
目标区域信息			
北京市平谷区、怀柔区、延庆区、昌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丰台区、房山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卫星遥感数据，共计 11134km ²			

参数信息			
数据类型	RADARSAT-2		
选择像元大小（米）	5		
数据介质	移动硬盘	文件格式	SLC
许可类型	商业	分片	不分片
存档/编程合同信息			
合同类型	编程	应用类型	地质
交付方式	移动硬盘		
目标区域信息			
2024 年度北京市范围内 5m 多视精细模式 sar 影像数据 12 景，超宽精细模式 sar 数据 36 景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期内重要节点要求：

1) 光学卫星数据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2) SAR 数据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5、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2,3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 50%的预付款，即¥1,1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光学数据成果提交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和服务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9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3、余款待中标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23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采购人在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的发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名称：(印章)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
究所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名称：(印章)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
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号(22号楼)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
材城东路2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邮政编码:

100096

联系电话:

010-51632203

联系电话:

010-6292996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开 户 行:

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帐 号:

333761859012

帐 号:

11001007300056010609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00309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63419397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3 采购人：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1.4 中标供应商：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3、服务内容

遥感数据采集及预处理服务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包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期内重要节点要求：

1) 光学卫星数据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2) SAR 数据应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地点：将原始数据及处理成果提交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5、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 50%的预付款；光学数据成果提交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和服务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余款待中标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7、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由采购方进行数据精度检查和接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北京三号卫星原始数据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均属中标供应商所有；中标供应商享有在全球范围内的任何形式的使用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采购人只有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上述数据的权利。

采购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北京三号卫星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将合同数据用于出版印刷，科学文献，商业杂志，宣传展示用幻灯片，透明片，图片等）时，均必须注明：版权所有及数据年份等标识。

版权（Copyright），数据年份等标识，由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9.2 本项目基于卫星原始数据处理后的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项目/工程名称：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

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行业规定、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廉政承诺书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约定

1.本承诺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承诺书总份数及甲乙双方执合同份数与主合同要求一致。

3.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书签订双方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赵亚林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4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王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二、施工项目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运行项目

三、施工地点

北京市

四、施工时间

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五、施工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同及技术要求施工(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协议内容

1、乙方在甲方属地施工期间须指定现场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还需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及安全监管工作。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需佩戴施安全帽,穿戴完整的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完好的高空安全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生产区域。

3、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2米以上含2米)和陡坡施工时,必须系好合格的安全带,安全带要系挂牢固,高挂低用,同时高处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穿防滑胶鞋;高空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向上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应做好安全提示。

4、高空作业所用材料要堆放平稳,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内,上下传递物体禁止抛掷。

5、悬空作业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凡不符合作业的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并严禁酒后高处作业。

6、施工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必须持有效证件(电气焊操作证、电工操作证、

起重操作证等),并由甲方审核作业人员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甲方安全保卫科存档。

7、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必要时做到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与施工无关的设施及设备,施工中对施工区域内的甲方设备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乙方人员、施工设备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引起火灾、设备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1)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操作证必须有效,严禁无证操作上岗。

(2) 上班时,必须坚守本职工作岗位,认真操作,不得离岗串岗,不得让非电工人员乱拉乱接电线,严禁带电作业。

(3) 在施工现场不准乱拉乱接线,严禁在现场煮饭以及电热水壶。

(4) 再用点处离电源比较远时应架空。

(5) 严禁使用无漏电开关插座以及非皮套线。

10、施工现场气割、电焊作业安全规定

(1)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的人员,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2) 凡属一、二、三级动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

(3) 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得进行焊、割。

(4) 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得进行焊、割。

(5) 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之前,不准进行焊、割。

(6) 用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音、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到的地方,在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7) 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8) 焊、割部位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11、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在作业时,不准焊、割。乙方施工队伍

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乙方对其所有施工人员及相关联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施工车辆进出及转弯时必须减速行驶（低于 5km/h）。

13、如因乙方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上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1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有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